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94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王顥閔

相 對 人 趙春銀即蕭敦敏之繼承人

蕭博仁即蕭敦敏之繼承人

蕭淑文即蕭敦敏之繼承人

蕭淑方即蕭敦敏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於被繼承人蕭敦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被繼承人蕭敦敏（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於民國104年10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01 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
02 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332萬
03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
04 償日期，經登記在案。被繼承人蕭敦敏於104年10月23日向
05 聲請人借用276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
06 均載明於貸款契約書內。而蕭敦敏於114年1月30日死亡，相
07 對人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此有繼承系統表、戶
08 籍謄本、本院家事庭函在卷可稽，而相對人自114年8月起即
09 未依約繳納，經催告仍未獲清償，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
10 視為全部到期。現欠2,605,063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聲
11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
12 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貸款契約書、通
13 知函、回執影本等件為證。

14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
15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有本院通
16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
17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21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